

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會議事規則

9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.10.14

## 壹、提案

- 一、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 1 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。
- 二、章程修正案應先經 3 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。

## 貳、表決

- 一、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二、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 5 分之 1 之連署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 決同意決議之。

## 參、發言

- 一、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。
  - 二、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，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，由主席點名下 1 位發言人發言。
  - 三、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，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，保持理性和氣態度。
  - 四、發言不限 1 次，但有 2 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，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。
  - 五、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，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。
  - 六、因時間限制，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，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，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。
- 肆、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。
- 伍、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